

## 教育局通函第54/2020號

分發名單：所有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指定中心的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以下稱為「指定中心」）申請一項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我們提供這項津貼是考慮到這些學校自2020年1月底開始停課，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

#### 詳情

2.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和透過保持社交距離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全港學校（包括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指定中心）由2020年1月底開始暫時停課。在4月1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撥款，以實施一系列的紓困措施。當中，每所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可獲得每校40,000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提供夜中學課程予成年學員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亦可獲得這項津貼。

#### 合資格學校

3. 所有已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2019年11月和12月以及2020年1月）至申請日仍然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指定中心均可獲得這項津貼。如該註冊非正規課程私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同一所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一所學校計算。

## 發放資助的安排

4. 學校會透過郵寄的劃線支票收到這筆紓困津貼。所有申請的學校必須填妥附錄1並夾附：
- (a) 學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
  - (b) 顯示學校於停課前三個月和遞交申請時營運的證明文件，有關文件可包括：
    - (i)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遞交申請當月繳付租金的收據；或
    - (ii)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遞交申請當月繳付水費或電費的收據；或
    - (iii)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的學生點名紀錄副本，以及遞交申請當月繳付租金、水費或電費的收據。

此一筆過紓困津貼會透過劃線支票發放，收款者的名稱必須與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名稱完全相符。如在特殊情況下，收款者的名稱與學校名稱不同，申請學校須同時填妥附錄2及遞交證明文件。

5. 學校須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1及附錄2（如適用）和有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送交學校行政第三組。如學校填妥附錄並提供正確及齊全的資料，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約四個星期郵寄劃線支票至學校於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地址。

## 財務及會計安排

6. 所有學校須在帳目內妥善記錄這筆紓困津貼。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學校應將有關津貼用於學校營運，並確保其有效運用。就此，學校須注意有關津貼不得用於酬酢。學校亦不得將有關津貼以任何形式（包括捐贈、貸款或撥至其他帳戶）轉撥予第三者。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資料及相關文件審核上述津貼的使用。如學校被發現沒有妥善使用有關津貼，須將有關津貼歸還教育局。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致電2863 4675與學校行政第三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玉蓮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